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的第三方检验检测外送服务（重3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生殖医学类2 第三方检验检测外送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亿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39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上海亿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2月12日